信阳日报
XINYANG RIBAO
每周五刊出 2013年9月6日
法制周刊

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为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贡献力量，日前，信阳中级法院组织40余名干警在辖区鸡公山北段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 张伟 陈娜 摄

敢叫酷暑『化』清凉

——来自息县公安局民警战高温斗酷暑工作报道

□邵梦华 杨树海

题记：前一段时间，气象台连续不间断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炽热的阳光炙烤着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持续的高温也在考验着息县公安局民警的意志和毅力，在骄阳似火的夏日里，他们充分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掀起“打防管控”夏季攻势高潮，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5起，打掉各类犯罪团伙3个，抓获逃犯13人，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用激情和汗水谱写了一篇篇刚健豪迈、雄壮有力的盛夏乐章！

2013年5月27日夜间，该县张陶乡江庄村发生一起入室强奸、抢劫案件，一陌生男子冒充熟人敲门入室，对年逾八十岁的老妪实施强奸，并抢走现金。此案性质极为恶劣，息县公安局局长郑磊、政委王明友指示刑侦大队紧紧抓住线索不放松，开展案件攻坚，消除负面影响。正当各项侦查工作紧张开展之时，6月26日夜晚，白土店乡王大围孜村村民李某在家睡觉时被人盗走现金1500元及手机一部。通过调查得知，案发当夜有一可疑男子冒充熟人意图进入李某家中，被其骂走，其半夜醒来发现家中遭窃。据受害人的描述，该男子与“2013.5.27”入室强奸、抢劫案嫌犯的体貌特征较为相似。获悉这一重要线索后，侦查员展开调查，并将排查范围锁定在杨店、张陶、白土店三乡交界区域。排查中，民警了解到杨店乡何庄村村民丁某某近两年行为反常，经常夜间外出，早晨归来。丁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锁定嫌犯后，侦查员于7月14日将丁某某成功抓获，并在其住处搜出大量赃物。经审讯，丁某某交代了从2012年至今，其驾驶摩托车使用撬杠在杨店、白土店、张陶、项店等地多次入室盗窃，并于2013年在张陶乡江庄村实施入室强奸、抢劫的犯罪事实。

为应对暑天治安形势，息县公安局在保持夏季严打攻势的同时，加强了巡逻防控力度。特巡警大队每日的晚间18时至次日凌晨4时，对城区实施高密度、多层次巡逻，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8月13日上午8时许，正是上班的高峰期，火辣辣的太阳早已升起，县城各个路口人流如织，在各个交通岗亭执勤的交警们早已是汗流浃背，但这些并不妨碍他们指挥来往车辆、疏导交通。

入夏以来，全县公安机关积极响应局党委“全心全意解民忧、尽职尽责办实事”的号召，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打造亲民公安，共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600余起，在警民之间架起了一座坚实的连心桥。

8月3日12时许，许店派出所负责人王建带领民警冒着正当午的酷暑，历时两个多小时帮助项岗村项某成功找回走失的4岁女儿，项某激动地说：“这么热的天，太辛苦你们了，你们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8月6日10时，岗李店乡杨棚村前李庄一村民柴火垛着火，副所长谭栋带领民警徐洋迅速赶到现场，经过一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将大火扑灭。8月12日9时许，白土店派出所所长张天强带领民警，冒着近50摄氏度的路面高温，排查访问100余名群众，经过2个多小时的艰难寻找，最终将走失的辖区王大围子村村民陈某玲两岁的孙女小露露顺利找到，受到了群众的一致称赞。8月12日17时，岗李店派出所民警徐洋在街村李学友家的玉米地里义务帮助抗旱。8月14日下午2时许，关店派出所协调群众抽水抗旱，通过不懈努力使新颜村杨一组群众得以用到杨南湖里的水，数十亩花生、水稻的旱情得到缓解。

有一种感动来自于忘我的付出，有一种信念来自于平凡的坚守。在公安工作第一线，息县公安局广大基层民警于平凡中演绎精彩，在奉献中铸就忠诚，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为人民服务”的铮铮誓言。

提高维权意识 畅通援助渠道

市司法局强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易承爽）为更好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市司法局与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出台文件《关于做好我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是构建和谐魅力信阳、推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残疾人联合会要从以人为本、扶残助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同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使更多残疾人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

《通知》要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要把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做到年初定目标、常年抓落实、年终有检查。健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构，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市、县、乡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设立一名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联系，不断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

市司法局党组强调，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继续降低服务门槛、扩大服务范围，对需要法律援助和服务的残疾人，在政策咨询、文书代写、调解、代理等方面给予帮助。开辟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特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多重残疾人、一户多残及老残一体、孤残儿童等困难群众，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加大宣传力度，以扶残助残和节日宣传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残疾人维权意识，畅通残疾人法律援助维权渠道。

潢川县开展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法制宣）近日，潢川县食安办、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对全县范围内的茶叶种植场（户）和茶叶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进茶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县食安办积极组织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研究行动方案，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集中开展茶叶质量安全监管整治大行动。

二是全面排查，突出重点。该县针对茶叶种植、生产、经营等集中区域，认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排除和有效化解茶叶治理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抓好重点市场和茶叶种植过程中农药安全使用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限用高毒农药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各自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抓好各个环节监督检查措施落实。

四是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反馈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茶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发现案件及时移送到公安部门，对非法制售假劣茶叶产品和禁用农药产品黑窝点、企业坚决取缔和严惩。

政府法制

淮滨县法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三个“百分之百”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督办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办复责任，该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5件建议案已全部办结，办复率100%，与代表见面率100%，代表满意率100%。

该院一是实行“分工”制度，坚持“三包”原则。实行院长负总责，主管院长包案，承办部门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分工负责制度。包案的主管院长和直接责任人对所包案件全部做到包安排，包研究解决，包接待答复。

二是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遵循办理时间优先，承办人员优秀，办理结果优良的“三优”原则和实事求是、依法办理，加强协调、分级办理，领导包案、责任办理的“三项措施”。接到代表建议案后，立即召集会议，通报情况，逐件分析，落实责任，跟踪督办；审委会开设“快速通道”优先安排，优先讨论或专门讨论；选派最优秀的法官办案，选派最得力的干部督办；院领导亲自参与，反复研究案情，多方协调化解，耐心细致答复。

三是严格工作程序，加大督办力度。责任单位对办理的案件不得无故推诿、拖延或拒绝办理。将办理数量、质量分解成一定分值，列入到全院审判质量和队伍建设考评体系当中。

四是做好反馈工作，确保代表满意。在反馈办理结果时，院长、包案的主管院长、直接责任人共同与人大代表见面，阐明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解答代表的疑惑。

8月30日上午，淮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传广带领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及法工委兼职委员，对县看守所监管情况进行视察。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副局长童元鸿陪同视察。图为县人大代表视察时的情形。 王长江 姜树海 摄

商城县公安局强力推进“打防管控”夏季攻势

本报讯（杨培强 鲍翔宇）全省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夏季攻势开展以来，商城县公安局采取“四抓四到位”举措，强力推进“打防管控”夏季攻势。截至目前，该局共破获刑事案件9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31人，全县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32%，其中侵财类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38.6%。该局一是抓组织，机制保障到位。二是抓责任，压力传递到位。三是抓联动，立体作战到位。四是抓奖惩，跟踪问效到位。

息县检察长深入企业调研

本报讯（余杰 启勇）9月4日，息县检察院检察长吕钺深入到该县产业集聚区企业走访调研，着重了解企业在入驻、筹建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就该院制订的《关于服务全县开放招商保护经济发展的十项措施》征求意见和建议。

罗山县法院做好信访工作

本报讯（董王超 张学军）近年来，罗山县法院注重将涉诉信访工作作为提升综治平安建设成效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机制，实现涉诉信访与综治平安建设的良性互动，连续多年被该县县委、县政府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细心 真心 诚心

罗山县出入境“三心”建设和谐警民关系

本报讯（刘东生）为进一步提升出入境窗口服务水平，切实增强群众对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今年以来，罗山县出入境从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入手，积极开展“三心”活动，建设和谐警民关系。

该出入境一是细心为群众办小事，脚踏实地，从点滴做起，从细节改起，牢固树立“服务群众无小事”的工作理念，从为老年人配置老花镜、添置饮水杯等细节入手，大力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构建警民一家亲的环境和氛围。二是真心为群众解难事，要求民警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想方设法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争取让前来办事的群众少跑路。为了帮助群众一次性办理成功，特别是帮助一些委托办理港澳再次签注的群众，一些委托他人办理的文化较低的老年人，出入境民警经常数个电话联系委托人，帮助老年人完善材料。三是诚心为群众办实事，换位思考，耐心为群众服务，坚持为未携带银行卡群众代刷卡。

午夜呼救

□左笛 胡洪钢

“快来人啦，救命呀……”2013年8月28日凌晨1时，当光山县公安局紫水派出所副所长付鹏带领民警巡逻至光山县城正大街与九龙路交叉口时，突然听到街面上传来一阵急切的呼救声。循着呼救声音传来方向，付鹏带领民警火速奔向出事地点。

在街边的一颗梧桐树下，民警发现一名男子正和一名单身女子撕扯，女子一边大声呼救，一边和男子抢夺着手中物品。“是抢劫！”劫匪警觉到民警的到来，突然用力推开女子，骑上身旁准备好的电动车逃窜。

确认女子安然无恙，民警将其带上警车，第一时间朝劫匪逃窜的方向追赶。为了防止劫匪侥幸脱逃，付鹏及时用对讲机呼叫正在街面巡逻的另一组民警，向他们通报了案情，请求支援。正在附近的另一组巡逻民警接到警情，立即向劫匪逃跑的方位包抄，用对讲机和付鹏保持随时对接，两组民警在街面上对劫匪形成合围之势，走途无路的劫匪急不择路，逃向光山县体育中心内。

眼看劫匪钻进体育中心，抓捕民警分别从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展开地毯式搜索，在体育场东北角花带处，受害女子一眼认出躲在花带中的劫匪，民警四面合围将该劫匪“瓮中捉鳖”。

新闻故事

保畅通 擒盗贼

信阳交警支队全力为新学期道路畅通工作保驾护航

本报讯（黄平）新学期开学，接送孩子上学的行人、车辆骤增。从9月2日开学第一天起，信阳交警支队统筹安排，除浉河、平桥勤务大队正常参加高峰岗执勤外，另外统一抽调支队机关全体民警在市区参加早高峰执勤，全力为新学期道路畅通工作保驾护航。

参加高峰执勤的交警们一边提醒过路群众走人行横道，实现拥挤时间段合理分流，一边打手势提示高峰期车辆保持安全速度行驶，文明交通。9月3日早晨7时许，按照该支队统一部署，被安排到工人文化宫后门站高峰岗的交警支队机关民警和浉河勤务大队一名协警正在认真疏导过往车辆通行的时候，一个鬼祟的年轻男子身影闪现在工人文化宫后门不远处，一只手已悄悄伸进了一名骑自行车妇女的口袋里，小偷在窃取钱包和手机后正准备撤离时，正在执勤的协警正好看到了这一幕，他大喝一声：“你在干什么，快还给她。”说时迟，那时快，不远处高峰岗上执勤的交警也看到了这一幕，一个箭步上去，一把抓住正欲逃窜的窃贼。

失主张女士，在拿到自己失而复得的财物时，感慨万千，不禁对现场的群众说，“在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财物被偷的第一时刻，我的财物已经被警察给追回来了。现在的警察真好，真神速！真心感谢在这执勤的交警！”

红绿灯 信阳市交警支队协办

开展“正风肃纪”整治工作 三项措施推行检务公开

平桥公安分局 新县检察院

本报讯（曹春明）平桥公安分局在组织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中，从整治的重点入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了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该分局制定了“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责任到位、协调保障到位，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全警动员，营造氛围。该分局先后召开了党委会和全体民警大会，对“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局长李希瑞要求，在专项整治工作中，领导要以身作则，专项整治会议精神要带头学，各项工作要带头干，各种规章制度要带头遵守；要严格要求民警，规范民警的言行举止，规范执法行为，严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明确目标，重点整治。该分局采取边动员、边查处、边整改的滚动推进方式。重点整治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重点整治个别单位领导班子软弱涣散，领导干部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二是重点整治漠视群众的求助，违规违纪乱收费和执法不作为的问题。三是重点整治工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推诿扯皮、服务态度生硬的问题。四是重点整治对民警教育不力、管理不严、监督不到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不落实的问题。

强化督查，确保实效。该分局成立了专项行动督导检查领导小组，执法执纪监督室对各单位开展专项工作的部署、落实、效果等情况实施全方位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促进了“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本报讯（周磊）近日，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务公开，把检察工作放置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实行检察工作与群众“零距离”接触，使人民群众对检察院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该院一是建立“检察开放日”制度。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及人民监督员，甚至案件当事人的家属，到该院视察参观，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同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对该院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部署、工作重点和正查办的社会关注的案件及社会、媒体、网络关注的检察工作进行统一解释，对外发布，便于社会、群众、网民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二是制定和完善了《新县人民检察院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常性联系机制。除每年两次的书面工作报告外，对检察工作的重要部署、查办案件工作、重大人事调整、专项工作均及时全面报告，争取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支持。三是结合“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扎实开展检察宣传工作。全院干警通过走访、电话、QQ聊天等形式，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沟通。在帮助村民解决实际问题，办好事办实事的过程中，积极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性质，提升检察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同时，该院还结合“举报宣传周”、党员义工服务等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乡村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让更多的百姓了解检察院，有效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张玲 审读：邹乐 组版：金霞